

新諾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落實公司之核心價值、也是公司經營之根本,堅持高度職業道德,並使相關人員於從事日常工作及業務時,能嚴格遵守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以維護公司及客戶權益,特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範圍及定義

受僱及受委任於本公司之所有經理人及員工或具有實質能力控制者,皆適用本準則。

第三條 重要道德行為準則

誠信為公司的核心價值也是經營企業之根本。公司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均清楚了解並遵守道德行為準則及個人誠信。相關重要之道德行為準則如下:

- 一、嚴守公司本身或相關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二、使用公司或客戶之資訊時,不得違反法令及公司機密資訊保護政策及程序。
- 三、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四、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及資源,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嚴禁使用公司資產或資源以謀取個人利益;且應避免因個人/部門之利益,或因公司資產及資源之偷竊、疏忽或浪費而影響公司利益。
- 五、迴避任何可能造成個人利益與公司利益之衝突。
- 六、不得要求、接受或給予任何可能損及忠於職守或專業判斷之餽贈或招待(賄賂)。
- 七、不得有任何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八、遵循國家法令規章,任何情況均不得涉入不法或不當之活動。

第四條 饋贈與業務款待

- 一、對於供應商、顧客、及其他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各界人士或團體(含政府機關),均不得收受或給予任何餽贈、禮金、款待,因而影響正常業務關係及判斷,任何形式的賄賂均應絕對禁止。
- 二、必須接受禮物或任何形式的餽贈時,除應遵照第四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不得收受現金、支票或其他任何有價證券(如禮券、股票等)。
- 三、公司為維持並促進正常的業務關係,必要時得以禮物贈與業務相關人士,除應遵照第五條第一項所述原則外,並必須符合下述規定:

1. 贈禮名義及禮品應含公司名字。
 2. 應自公司統一提供之禮品中,依據贈與之對象選擇適宜的贈禮。
- 四、接受或安排任何業務款待均應符合一般商業禮節之常規,不能過於頻繁,更不能讓顧客或供應商認為饋贈或款待是與本公司建立或維持業務往來的條件。
- 五、主管與部屬之間亦應遵照本準則的精神與原則。

第五條 道德行為準則之執行

- 一、為健全誠信管理,由總經理負責政策與相關措施之制定及監督執行;相關單位並應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確保所有相關人員皆了解、接受並恪守實行本準則。
- 二、相關人員應對持續向業務相關單位或廠商宣導公司道德行為準則,確保其了解並支持公司的誠信經營之決心及政策。

第六條 相關人員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處理

- 一、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違反本準則之行為,但內部人員不得虛報或惡意指控,如有前述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 二、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1. 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聯絡方式。
 2. 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茲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3. 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 三、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並由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1. 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該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2. 對於涉及違反本準則規定之業務往來交易對象,公司將嚴正處理,視情節輕重而減少或取消其與公司之合作關係、甚或交予相應之司法機關處理。
 3. 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第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0 日。經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